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湘经信科技〔2017〕153 号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全省工业领域“百项重点新产品 推进计划”项目的通知

各市州经信委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制造 2025》，全面实施湖南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工程专项行动，省经信委决定，2017 年在全省工业制造业领域继续组织实施“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”。根据《全省工业领域“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”实施方案》（湘经信科技〔2013〕211 号）要求，现就 2017 年度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围绕贯彻“中国制造 2025”、加快制造强省建设，重点支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（含磁浮）、工程机械、新型轻合金材料、化工新材料、碳基材料、显示功能材料、先进陶瓷材料、先进硬质材料、

基因技术及应用、先进储能材料及电动汽车、新能源装备、IGBT 大功率器件、人工智能及传感器、自主可控计算机及信息安全、航空航天（含北斗）、中药、空气治理技术及应用、装配式建筑、3D 打印及机器人、农业机械等 20 个重点产业链，集中开发一批重点新产品，加速培育和形成新的增长点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，具有项目研发必要的基础条件、技术储备、研发力量、项目研发持续投入的能力及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机制。

（二）企业已建立和运行技术创新平台，重点支持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技术创新平台企业。

（三）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，对产业发展的关联性大、带动性强。

（四）项目产业化目标明确，市场前景好，一年内能基本完成研发任务，投产后能有效提高新产品产值率，能有效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三、政策支持

（一）通过省经信委组织专家评审的项目，列入“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”，进入省技术创新项目库。

（二）对符合条件的“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”项目，湖南省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将予以重点支持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有关计划、专项和基金支持。

（三）各市州、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的调

度、监测、协调和服务，协调落实国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金融等政策，在知识产权、标准、质量品牌等方面重点扶持，做好项目的验收评价、奖励申报、推广应用和经费后补助等工作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、项目申报以自愿申报、限额推荐为原则。由申报企业填报《“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”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企业资质、财务报表、知识产权等），将纸质材料（装订成册，一份）和电子文件交所在市州经信委。每家企业限报 1 个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2、各市州经信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提出书面推荐意见并汇总（见附件 1）。其中长沙、株洲、湘潭、岳阳、郴州、常德不超过 20 个，其他市州不超过 10 个。

各市州经信委于 4 月 10 日前将《推荐项目汇总表》、各企业项目申报材料及电子文件上报至省经信委科技处。

省经信委联系人 科技处 李 瑞

电话：0731-88955378；

邮箱：kjcyx123@163.com

附件：1.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

2.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项目申报表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 年 3 月 17 日

